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409,996.98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子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58	0247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6,442,195.00 份	967,801.98 份

注：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86,179.16	5,784.59
2. 本期利润	11,906,357.02	15,411.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0.08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1,842,866.97	1,544,783.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74	1.59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8%	0.22%	9.26%	0.46%	-5.18%	-0.24%
过去六个月	4.27%	0.26%	10.72%	0.53%	-6.45%	-0.27%

过去一年	6.28%	0.34%	10.39%	0.65%	-4.11%	-0.31%
过去三年	19.57%	0.35%	19.35%	0.60%	0.22%	-0.25%
过去五年	30.87%	0.36%	12.48%	0.62%	18.39%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93%	0.47%	32.91%	0.64%	34.02%	-0.17%

注：1、2019 年 6 月 5 日起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确认 C 类份额起至今	3.43%	0.24%	7.69%	0.51%	-4.26%	-0.27%

注：1、2019 年 6 月 5 日起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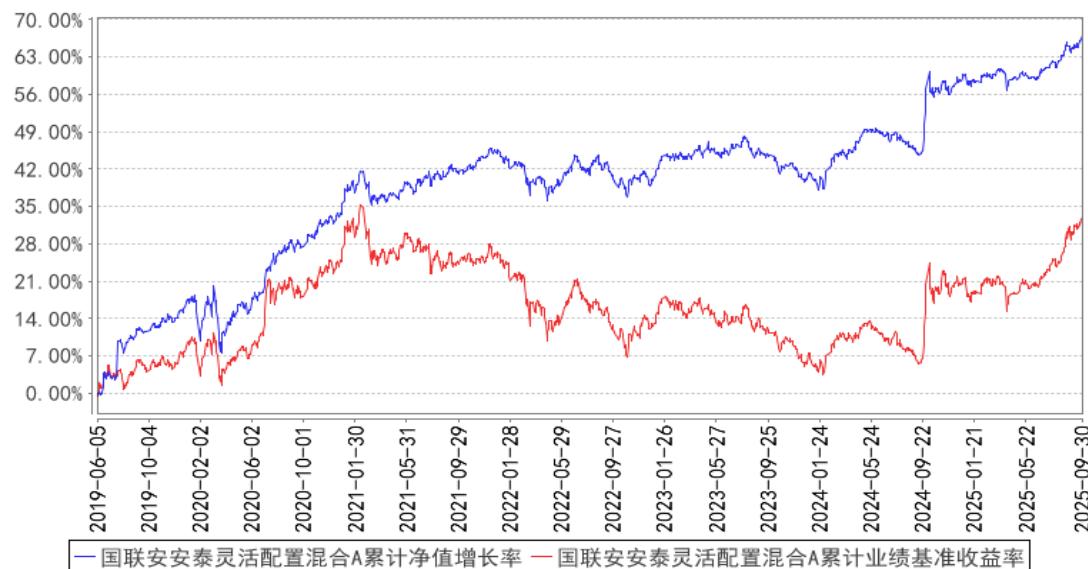
2、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24756，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

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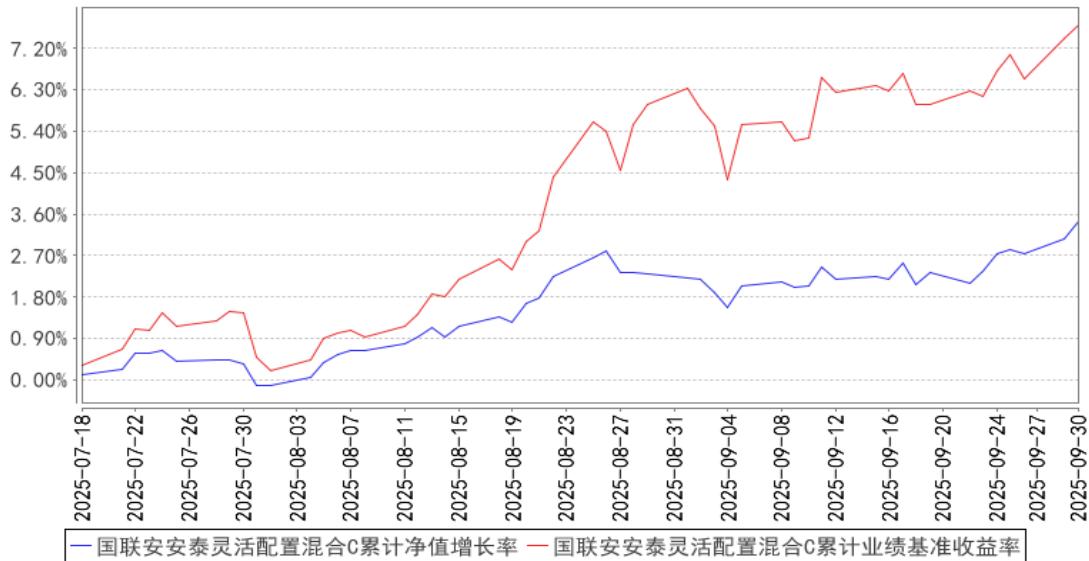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
4、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投资转型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24756，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算
-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
- 5、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投资转型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佃贵	基金经理	2023 年 1 月 5 日	-	14 年（自 2011 年起）	刘佃贵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

					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琳	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20 日	-	19 年 (自 2006 年起)	薛琳女士，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职员，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0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收部分：2025 年三季度，国内债券市场整体呈现调整态势，收益率曲线经历熊陡变化。宏观层面，经济呈稳中有进的弱复苏态势，内需结构性分化，核心 CPI 在政策提振下小幅回升，但

PPI 受中下游需求疲弱影响持续为负。期间，反内卷政策推升通胀预期，权益市场走强对债市形成压制。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央行通过三季度例会强调落实落细已出台政策，并持续通过逆回购等工具精细化调控流动性。

本基金在三季度维持中性久期，优化持仓结构。利率债方面，适度增持中长期利率债以把握波段机会。信用债方面，继续深耕高资质区域城投债，严控信用下沉；配置上偏向能源、交通等中高等级产业债，期限集中于 3-5 年。展望四季度，债券市场预计延续区间震荡格局，重点关注财政增量政策出台节奏与海外利率环境变化。

权益部分：三季度，宏观环境相对平稳。海外政策环境缓和，美国关税影响减弱，出口继续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内需方面，社零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二季度均有所回落，CPI 在 0 附近波动，制造业 PMI 在 50 以下徘徊。虽然经济总量存在一定压力，但是细分板块来看，以 AI 算力为代表的科技板块成为市场关注焦点，市场也在科技板块的带动下创多年新高，目前市场主要指数的 PE 估值水平达到过去 5-10 年的 80% 分位数以上。本产品出于提高收益与降低回撤的双重投资目标，没有进一步追高买入热点板块。我们相信，从长期来看，坚持估值水平与业绩增长相匹配的性价比原则，是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的重要保障。根据当下市场环境，本基金将保持均衡稳健的投资风格，在估值合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组合的成长性，但并不会放弃对估值的要求而盲目追高热点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安泰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26%；国联安安泰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668,800.93	32.60
	其中：股票	92,668,800.93	32.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884,402.06	60.12
	其中：债券	170,884,402.06	6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93,875.07	5.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0,597.35	1.11
8	其他资产	533,990.47	0.19
9	合计	284,231,665.8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16,200.00	0.29
B	采矿业	1,575,040.00	0.56
C	制造业	57,649,313.49	2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38,175.00	2.7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4,869.74	0.66
J	金融业	21,865,445.00	7.7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59,757.70	0.4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668,800.93	32.7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28	交通银行	1,328,100	8,924,832.00	3.15
2	600900	长江电力	280,300	7,638,175.00	2.70
3	601939	建设银行	881,500	7,589,715.00	2.68
4	600031	三一重工	215,900	5,017,516.00	1.77
5	601799	星宇股份	35,600	4,801,728.00	1.69
6	600690	海尔智家	159,700	4,045,201.00	1.43
7	600887	伊利股份	136,500	3,723,720.00	1.31
8	000651	格力电器	89,800	3,566,856.00	1.26
9	002920	德赛西威	21,700	3,281,691.00	1.16
10	603799	华友钴业	47,000	3,097,300.00	1.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227,532.03	1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308,964.39	21.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308,964.39	21.99
4	企业债券	25,445,402.19	8.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91,162.74	3.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711,340.71	10.48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884,402.06	60.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3	23 国开 03	400,000	41,706,838.36	14.72
2	230208	23 国开 08	200,000	20,602,126.03	7.27
3	112503131	25 农业银行 CD131	200,000	19,817,636.16	6.99
4	188218	21 国投 04	100,000	10,229,629.04	3.61
5	102380981	23 汇金 MTN002	100,000	10,191,162.74	3.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证监局、陕西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纪委、珠海市监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

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贵州省纪委监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665.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90.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1,434.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3,990.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2,975,285.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86,616.81	1,002,656.11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319,707.18	34,854.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442,195.00	967,801.98

注: 1. 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2.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79,646,202.43	-	-	79,646,202.43	44.89
	2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52,375,255.96	-	-	52,375,255.96	29.52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 (“高比例投资者”) 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 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 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 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 执行相关投资策略, 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增设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